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古月杨")持有公司466.6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2月1日,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古月杨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新疆古月杨于2021年1月28日至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合计48.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08%。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73740169K
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57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3-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古月杨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8日	11.45	9.84	0.1054%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9日	11.17	6.77	0.0725%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9日	10.31	32.00	0.3428%
合计				48.61	0.5208%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古月杨	无限售流通股	515.30	5.5207%	466.69	4.9999%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鹅股份
股票代码:603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57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57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2021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天鹅股份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	指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48.6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减至4.999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5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娟
注册资本	4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73740169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032年03月05日
合伙人名称	洪洞恒富美尔美陶瓷有限公司、张东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张东娟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天鹅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6.69万股,占天鹅股份总股本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新疆古月杨在未来12个月内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继续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届时新疆古月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古月杨持有天鹅股份515.30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5.5207%;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天鹅股份466.69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9日,新疆古月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8.61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20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交易均价(元/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1月28日	集中竞价	9.84	11.45	0.1054%
2021年1月29日	集中竞价	6.77	11.17	0.0725%
2021年1月29日	大宗交易	32.00	10.31	0.3428%
合计		48.61		0.520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疆古月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古月杨	无限售流通股	515.30	5.5207%	466.69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持有的上市公司 466.69万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交易均价(元/股)
2021年1月19日	大宗交易	153.70	10.8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1年 02 月0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1年 02 月 01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天鹅股份	股票代码	603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153,000股 持股比例:5.52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486,1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5208% 变动后持股数量:4,666,9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公司授权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分别以其自身名义使用11 亿元、10亿元、4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提供授信额度,公司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分别提供19亿元、14亿元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同意向中国矿产提供授信额度,公司为中国矿产使用上述额度提供10亿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77亿元(含本次对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 (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53)。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发展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于近日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分别以其自身名义使用11 亿元、10亿元、4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上述子公司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分别对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使用上述授信提供19亿元、14亿元担保。此外,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同意向中国矿产提供授信额度,公司为中国矿产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10亿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矿发展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并就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使用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向其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上述合同中涉及担保的内容主要概述如下: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

2、担保方式:公司授权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同时将督促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其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3、担保金额:五矿发展对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在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分别提供11亿元、10亿元、4亿元的担保。

4、担保期限:自《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已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二)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就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使用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向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相关担保内容概述如下: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

2、主债权及其确定日期: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3、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五矿钢铁人民币壹拾玖亿元整,中国矿产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五矿发展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中国矿产使用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向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相关担保内容概述如下:

1、被担保人:中国矿产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主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为主债权发生期间。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①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②在本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1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分别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5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

本次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77亿元(含本次对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其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五矿钢铁的授信,以及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的1亿元担保,将于2021年2月19日到期。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铅、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先后提供累计约22.5亿元担保。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与某铁矿石生产商签订2021年度长期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约136万吨铁矿石,分8船交付,总金额约15.64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货源保证能力雄厚,履约能力良好,合同签订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优质铁矿石资源的获取能力。本次合同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外,公司董事会审阅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法治工作总结报告》。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变更主债权合同,变更金额为1,033万元,新增2,079.18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70.55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31,121,823.9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1年1月29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2SQ202101000000497的《电票承兑申请书》。

因原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2SQ202006000000049和532SQ202007000000026的《电票承兑申请书》债务已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1,033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532SQ202101000000497的《电票承兑申请书》。

2、担保合同情况

2019年9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均为2019年信字第21190731号,担保期限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8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9,043.57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能化学的总资产为5,085,852,863.08元、总负债为865,817,238.0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65,817,238.08元、净资产为4,220,035,625.00元、净利润为-30,275,735.71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8月25日

质押物情况:本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2,079.18万元,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9,043.57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70.55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0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24,608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另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还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164,035,862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总股本的2%,最高成交价为7.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41,327,675.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1-0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2021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877.8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控股公司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295亿元,调剂至控股公司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3%。调剂后,公司为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1.628亿元,为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0亿元调整为7.705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恒祥基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1%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4楼,法定代表人为笪云平,注册资本为10.5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71.59亿元, 负债总额50.64亿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6 亿元, 流动负债42.58亿元),净资产20.95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1亿元,净利润0.48亿元。截止2019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95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 是对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16.5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2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1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及不超过人民币8.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6,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5.75元/股,最低价为5.4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38,545,795.64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071,778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767,944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质押给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闽路润")的部分股份(500万股)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集团	是	5,000,000	5.62%	0.67%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1月29日	上海闽路润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提交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